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有限限售股票156.508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12.10万股变更为40,655.591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812.10万元变更为40,655.5912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2.1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55.5912万元。 |
| 第二十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812.1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55.59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6.5088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32元/股。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退休(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6.50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基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基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3.508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6.508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6.32元/股。

4.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156.5088万股,回购价格为6.3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89.1356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565,088股,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 | 数量(股) | 比例% | |
| 有限限售公司股份 | 8,111,000 | 1.99% | -1,565,088 | 6,545,912 | 1.61% | |
| 无限限售公司股份 | 400,010,000 | 98.01% | 0 | 400,010,000 | 98.39% | |
| 合计 | 408,121,000 | 100.00% | -1,565,088 | 406,555,912 | 100% | |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比例以截至2024年7月5日(解除限售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原定执行。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退休(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主体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6.50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激励计划》的持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议案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均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关于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1、2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表决,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投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登记及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或委托代理方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11 | 爱慕股份 | 2024/7/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参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具的出席会议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证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本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融资融券资格的有效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 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携带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证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本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融资融券资格的有效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 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携带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证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本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融资融券资格的有效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 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携带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如下:P=P₀-V=7.82-0.75=7.07,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2)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P=P₀-V=7.07-0.75=6.32,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3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7.82元/股调整为6.32元/股。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爱慕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审议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87,731.2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7.82元/股调整为6.32元/股。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40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退休(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主体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6.50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议案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均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关于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1、2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项表决,投票